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100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4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3,781	13	\$	936,579	12	\$	1,039,24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8,700	-		6,2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1,407	13		750,189	10		765,62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92,711	1		104,293	2		101,760	1
130X	存貨	六(五)		1,689,388	22		1,772,902	23		1,428,110	20
1410	預付款項			81,158	1		88,090	1		111,5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01	-		17,901	-		19,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7,246	50		3,678,668	48		3,474,559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646	-		11,089	-		11,1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六)及八		3,482,271	44		3,427,194	45		3,146,241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374	-		33,718	1		19,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24,963	2		162,859	2		167,2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21,850	4		305,743	4		384,27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3,104	50		3,940,603	52		3,728,745	52
1XXX	資產總計		\$	7,870,350	100	\$	7,619,271	100	\$	7,203,304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84,477	9	\$ 659,954	9	\$ 693,82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118	-	2,290	-	-	-
2170	應付帳款		836,397	11	639,288	8	675,68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3,702	7	446,252	6	571,746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994	-	39,252	-	63,5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2,392	1	60,666	1	73,0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9,080	28	1,847,702	24	2,077,853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78,096	6	473,56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6,6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19	-	4,062	-	2,8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67,574	5	378,812	5	382,97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489	11	863,101	12	385,807	5
2XXX	負債總計		3,066,569	39	2,710,803	36	2,463,660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98,423	15	1,186,423	16	1,186,42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99,063	31	2,477,181	32	2,458,40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6,049	2	119,435	2	118,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239,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846	10	838,958	11	708,56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4,591)	-	53,382	-	6,3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75,394	61	4,885,983	64	4,717,748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8,387	-	22,485	-	21,896	-
3XXX	權益總計		4,803,781	61	4,908,468	64	4,739,64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0,350	100	\$ 7,619,271	100	\$ 7,203,3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68,334	100	\$ 1,626,845	100	\$ 4,288,035	100	\$ 3,334,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885,942)	(83)	(1,361,550)	(84)	(3,592,239)	(84)	(2,809,312)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2,392	17	265,295	16	695,796	16	525,05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6,074)	(1)	(38,789)	(2)	(69,567)	(1)	(66,256)	(2)
6200 管理費用		(135,587)	(6)	(119,484)	(7)	(270,192)	(6)	(243,4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0)	(2)	(41,657)	(3)	(73,854)	(2)	(81,5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791)	(9)	(199,930)	(12)	(413,613)	(9)	(391,281)	(12)
6900 營業利益		173,601	8	65,365	4	282,183	7	133,7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401	-	18,593	1	24,527	-	37,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14)	-	(10,587)	(1)	(16,135)	-	(11,4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781)	-	(4,935)	-	(11,296)	-	(7,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6	-	3,071	-	(2,904)	-	18,027	-
7900 稅前淨利		177,707	8	68,436	4	279,279	7	151,7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46,030)	(2)	8,261	1	(68,717)	(2)	(6,595)	-
8200 本期淨利		\$ 131,677	6	\$ 76,697	5	\$ 210,562	5	\$ 145,20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2,655)	(5)	\$ 67,920	4	(\$ 89,857)	(2)	\$ 208,847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793)	-	(1,838)	-	(443)	-	(5,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03,448)	(5)	\$ 66,082	4	(\$ 90,300)	(2)	\$ 203,726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229	1	\$ 142,779	9	\$ 120,262	3	\$ 348,929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975	6	\$ 77,016	5	\$ 213,187	5	\$ 144,91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98)	-	(\$ 319)	-	(\$ 2,625)	-	\$ 29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92	1	\$ 142,740	9	\$ 123,320	3	\$ 347,71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63)	-	\$ 39	-	(\$ 3,058)	-	\$ 1,21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2		\$ 0.65		\$ 1.80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		\$ 0.65		\$ 1.64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核對，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infty$$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1 至 6 月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79,279	\$ 151,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六(二十一)		
淨損失(利益)		13,169 (	7,5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82	222
折讓提列數	六(四)	658	-
折舊費用	六(六)	172,981	139,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62	1,153
攤提費用		15,502	12,92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八)	2,412	2,361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	3,2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35) (	4,7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296	7,741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5,7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 (	2,173)
應收帳款		(227,738)	39,175
其他應收款		10,224 (	35,713)
存貨		100,080 (	95,066)
預付款項		14,727 (	36,820)
其他流動資產		(107) (	1,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5,493	109,706
其他應付款		(75,519)	16,859
其他流動負債		5,023 (	1,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	10,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9,172	309,892
收取之利息		2,726	4,841
支付之利息		(11,208) (	7,879)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2,091) (	20,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599	286,017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1 至 6 月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201	\$ 1,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298,451)	(12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9	2,3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947)	(3,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13)	(22,5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八	4,906	81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3)	8,729
預付投資款		(14,995)	(105,000)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	-	(1,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723)	(242,7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9,174	21,869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二)	(10,000)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829	(1,59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9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3	20,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5,637)	5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202	11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579	92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3,781	\$ 1,039,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福建拉 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 公司(香港拉雅公 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 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 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 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 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0	100	註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註：齊隆公司係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3年第二季齊隆公司增資，香港加和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於民國 102 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4,963。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7	\$ 1,470	\$ 2,3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0,342	709,237	807,002
定期存款	231,782	225,872	229,924
合計	<u>\$ 1,043,781</u>	<u>\$ 936,579</u>	<u>\$ 1,039,24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	\$ 8,700	\$ 6,296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一))				
		(\$ 1,110)	(\$ 2,290)	\$ -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9,008)	-	-
		(\$ 10,118)	(\$ 2,290)	\$ -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6,500仟元			103.7.2至104.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3,500仟元			103.1.31至103.12.23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9,000仟元			102.7.1至103.1.3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損)益分別為(\$1,377)、\$3,858、(\$13,169)及\$7,51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000	\$ 63,000	\$ 6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354)	(51,911)	(51,864)
合計	<u>\$ 10,646</u>	<u>\$ 11,089</u>	<u>\$ 11,136</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73,261	\$ 751,111	\$ 767,981
減：備抵呆帳	(992)	(718)	(2,36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62)	(204)	-
	<u>\$ 971,407</u>	<u>\$ 750,189</u>	<u>\$ 765,6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A	\$ 530,242	\$ 520,086	\$ 532,566
群組B	253,032	113,898	94,395
群組C	96,274	71,051	54,994
	<u>\$ 879,548</u>	<u>\$ 705,035</u>	<u>\$ 681,955</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90天內	\$ 91,587	\$ 44,015	\$ 81,970
91-120天	11	755	65
121-180天	297	148	1,207
181-365天	823	440	424
365天以上	3	-	-
合計	<u>\$ 92,721</u>	<u>\$ 45,358</u>	<u>\$ 83,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92、\$718及\$2,36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8	\$ 2,0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82	222
淨兌換差額	(8)	75
6月30日	\$ 992	\$ 2,360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8,223	(\$ 2,568)	\$ 85,655
原料	602,740	(15,487)	587,253
在製品	468,456	(6,649)	461,807
製成品	429,980	(15,984)	413,996
在途存貨	140,677	-	140,677
合計	\$ 1,730,076	(\$ 40,688)	\$ 1,689,3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3,856	(\$ 1,284)	\$ 92,572
原料	655,799	(12,049)	643,750
在製品	392,716	(9,492)	383,224
製成品	454,454	(14,155)	440,299
在途存貨	213,057	-	213,057
合計	\$ 1,809,882	(\$ 36,980)	\$ 1,772,902

	10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04,622	(\$ 1,205)	\$ 103,417
原料	579,354	(18,852)	560,502
在製品	315,306	(6,564)	308,742
製成品	246,419	(11,557)	234,862
在途存貨	220,587	-	220,587
合計	\$ 1,466,288	(\$ 38,178)	\$ 1,428,11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76,586	\$ 1,360,6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11	315
匯率影響數	(655)	611
	<u>\$ 1,885,942</u>	<u>\$ 1,361,550</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8,531	\$ 2,813,2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4,351 (	5,735)
匯率影響數	(643)	1,765
	<u>\$ 3,592,239</u>	<u>\$ 2,809,312</u>

本集團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177,435	\$ 9,132	\$ -	\$ -	\$ 186,924
房屋及建築	2,093,288	878	-	19,005	2,075,018
機器設備	1,730,983	96,219	3,401	4,543	1,793,969
運輸設備	54,005	4,299	-	4,890	62,656
辦公設備	25,555	294	-	-	25,379
其他	420,141	24,647	385	8,699	444,075
租賃資產	105,917	-	-	-	106,118
未完工程	97,021	151,289	-	38,488	209,066
	<u>4,704,345</u>	<u>\$ 286,758</u>	<u>(\$ 3,786)</u>	<u>(\$ 1,351)</u>	<u>\$ 4,903,205</u>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30,020)	\$ 51,105	\$ -	\$ -	(\$ 374,511)
機器設備	(675,721)	(77,897)	1,420	823	(737,814)
運輸設備	(27,335)	(4,494)	-	2,434	(33,907)
辦公設備	(12,469)	(1,097)	-	-	(13,328)
其他	(231,328)	(38,110)	231	1,611	(260,818)
租賃資產	(278)	(278)	-	-	(556)
	<u>(1,277,151)</u>	<u>(\$ 172,981)</u>	<u>\$ 1,651</u>	<u>\$ -</u>	<u>(1,420,934)</u>
	<u>\$ 3,427,194</u>				<u>\$ 3,482,271</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2,741	\$ -	\$ -	\$ -	\$ 421	\$ 13,162
房屋及建築	1,681,120	12,757	-	8,743	77,233	1,779,853
機器設備	1,497,357	24,786	(8,711)	18,753	70,904	1,603,089
運輸設備	47,726	3,657	(618)	-	1,964	52,729
辦公設備	24,141	274	(274)	34	1,123	25,230
其他	318,016	33,228	(50)	28,382	15,452	395,028
租賃資產	97,782	-	-	-	3,232	101,014
未完工程	286,255	69,327	-	(81,184)	14,044	288,442
	<u>\$ 3,965,138</u>	<u>\$ 144,029</u>	<u>(\$ 9,653)</u>	<u>(\$ 25,340)</u>	<u>\$ 184,373</u>	<u>\$ 4,258,547</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6,110)	43,458	-	114	(\$ 11,408)	(\$ 280,862)
機器設備	(525,979)	69,776	5,462	15,138	(25,751)	(600,906)
運輸設備	(21,611)	2,559	618	-	(953)	(24,505)
辦公設備	(7,552)	2,290	86	25	(384)	(10,115)
其他	(165,972)	21,546	14	50	(8,464)	(195,918)
租賃資產	-	-	-	-	-	-
	<u>(947,224)</u>	<u>(\$ 139,629)</u>	<u>\$ 6,180</u>	<u>\$ 15,327</u>	<u>(\$ 46,960)</u>	<u>(1,112,306)</u>
	<u>\$ 3,017,914</u>					<u>\$ 3,146,2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168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0%~1.98%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1,8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0%~1.98%

(七) 無形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電腦軟體	\$ 33,718	\$ 2,947	\$ -	\$ -	(\$ 3,081)	(\$ 210)
						期末餘額
						\$ 33,374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電腦軟體	\$ 17,233	\$ 3,155	\$ -	\$ 929	(\$ 2,174)	\$ 720
						期末餘額
						\$ 19,86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認列管理費用為 \$1,562、\$1,140、\$3,081 及 \$2,174。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211,206	\$ 218,365	\$ 219,397
預付投資款	14,995	-	105,000
存出保證金	12,968	11,786	8,885
預付設備款	4,497	4,097	8,250
其他	78,184	71,495	42,741
合計	\$ 321,850	\$ 305,743	\$ 384,273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88、\$1,183、\$2,412 及 \$2,361。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84,477	1.03%~1.43%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59,954	1.03%~1.47%	無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93,827	1.03%~1.89%	無

上述部分信用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附註七(一)。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72,425	\$ 326,991	\$ 233,604
應付股利	239,685	-	236,890
應付工程款/土地款	20,570	70,925	20,634
應付勞務費	3,329	6,319	7,246
應付利息	864	775	940
其他	56,829	41,242	72,432
	<u>\$ 593,702</u>	<u>\$ 446,252</u>	<u>\$ 571,746</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904)	(26,440)	-
	<u>\$ 478,096</u>	<u>\$ 473,560</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6.3 元，本轉換公司

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 本集團將定存及房屋建築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3,34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

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16,81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十二) 長期借款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均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 105年12月30日，並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 平均攤還	1.25%	無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u>\$ 6,667</u>

2. 上述長期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清償。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動：</u>			
應付租賃款—流動	\$ 3,725	\$ 3,214	\$ 2,0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3	-
預收款項	44,333	34,119	18,6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34	20,000	52,340
合計	<u>\$ 62,392</u>	<u>\$ 60,666</u>	<u>\$ 73,026</u>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1,239	\$ 114,987	\$ 119,32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55,141	160,368	161,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194	103,457	102,558
合計	<u>\$ 367,574</u>	<u>\$ 378,812</u>	<u>\$ 382,976</u>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180	(\$	455)	\$	3,72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22,623	(	11,384)		111,239
	\$	126,803	(\$	11,839)	\$	114,9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919	(\$	705)	\$	3,21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24,714	(	9,727)		114,987
	\$	128,633	(\$	10,432)	\$	118,201

	102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396	(\$ 1,375)	\$ 2,02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803	(7,477)	119,326
	<u>\$ 130,199</u>	<u>(\$ 8,852)</u>	<u>\$ 121,347</u>

(十四)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0、\$753、\$1,510 及 \$1,484。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9,873、\$8,223、\$19,164 及 \$16,43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13、\$13、\$27 及 \$2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 37.2	\$37.2	27.50%~ 42.19%	1~3年	-	0.55%~ 0.82%	37.20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5,423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5,776	\$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98,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	\$ 118,642	\$ 118,642
員工限制權利發行新股	1,200	-
6月30日	\$ 119,842	\$ 118,64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七)資本公積

依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按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剩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 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2、\$896、\$1,509 及 \$1,78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1、\$746、\$1,505 及 \$1,483。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4			\$ 29,940		
現金股利	239,685	\$	2	237,285	\$	2
董事酬勞	2,986			2,904		
員工現金紅利	2,969			1,772		
合計	<u>\$ 272,254</u>			<u>\$ 271,90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1,911)	\$ 105,293	\$ -	\$ 53,3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8,106)	(28,106)
評價調整	(443)	-	-	(44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89,424)	-	(89,424)
103年6月30日	<u>(\$ 52,354)</u>	<u>\$ 15,869</u>	<u>(\$ 28,106)</u>	<u>(\$ 64,591)</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6,743)	(\$ 149,692)	\$ -	(\$ 196,435)
評價調整	(5,121)	-	-	(5,12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07,922	-	207,922
102年6月30日	<u>(\$ 51,864)</u>	<u>\$ 58,230</u>	<u>\$ -</u>	<u>\$ 6,366</u>

(二十)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160	\$ 1,314
其他收入	11,241	17,279
合計	<u>\$ 12,401</u>	<u>\$ 18,59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2,935	\$ 4,765
其他收入	21,592	32,488
合計	<u>\$ 24,527</u>	<u>\$ 37,25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 1,377)	\$ -
負債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9 (	10,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 (	4,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3,858
其他	(1,576)	509
	<u>(\$ 2,514)</u>	<u>(\$ 10,587)</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 13,169)	\$ -
負債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49 (	10,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2) (	4,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7,513
其他	(5,253) (	4,021)
	<u>(\$ 16,135)</u>	<u>(\$ 11,48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38	\$ 3,790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1,157	1,145
可轉換公司債	2,286	-
	<u>\$ 5,781</u>	<u>\$ 4,935</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50	\$ 5,449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2,310	2,292
可轉換公司債	4,536	-
	<u>\$ 11,296</u>	<u>\$ 7,741</u>

(二十三)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2,454	\$ 530,124
勞健保費用	14,175	11,736
退休金費用	10,616	8,989
其他用人費用	17,172	10,229
	<u>694,417</u>	<u>561,078</u>
折舊費用	86,944	71,952
攤銷費用	8,292	8,201
	<u>\$ 789,653</u>	<u>\$ 641,231</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56,596	\$ 1,004,321
勞健保費用	28,821	23,610
退休金費用	20,701	17,946
其他用人費用	25,499	20,898
	<u>1,331,617</u>	<u>1,066,775</u>
折舊費用	172,981	139,629
攤銷費用	15,502	12,926
	<u>\$ 1,520,100</u>	<u>\$ 1,219,330</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25,022	\$ 16,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	<u>282</u>	<u>83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304</u>	<u>16,8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20,726</u>	(<u>25,13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30</u>	<u>(\$ 8,261)</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30,921	\$ 36,813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	2,143	8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064	37,6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5,653	(31,055)
所得稅費用	\$ 68,717	\$ 6,595

2.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大陸子公司	25%	25%
越南鈺齊	22%	25%
香港加和	17%	17%
台灣拉雅	17%	17%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2,975	118,642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2,975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86	14,05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19	
員工分紅	-	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261	132,907	\$ 1.02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016	118,642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7,016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016	118,669	\$ 0.6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3,187	118,642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13,187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536	14,05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66	
員工分紅	-	1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7,723	132,882	\$ 1.64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4,911	118,642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4,911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911	118,696	\$ 1.22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707	\$ 22,584	\$ 22,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709	79,709	83,152
超過5年	79,619	88,117	16,353
	<u>\$ 182,035</u>	<u>\$ 190,410</u>	<u>\$ 121,805</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86,758	\$ 144,0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925	3,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232)	(20,396)
本期支付現金	<u>\$ 298,451</u>	<u>\$ 127,1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向關係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預付投資款 \$14,99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648,436</u>	<u>\$ 1,508,858</u>	<u>\$ 1,775,0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028	\$ 14,14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851	\$ 29,0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90,351	\$ 192,271	\$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5,071	25,016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保證金	6,347	6,489	6,449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承租土地保證金	2,735	2,702	2,702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購買遠匯押金	1,491	1,525	4,714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	1,028	1,026	1,033
存出保證金	客戶品質保證擔保金	1,924	984	978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及材料保證金	267	273	272
存出保證金	保全、飲水機及修繕保證	2,947	3,014	153
		<u>\$ 242,161</u>	<u>\$ 243,300</u>	<u>\$ 26,3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0,837</u>	<u>\$ 319,673</u>	<u>\$ 562,830</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1,180</u>	<u>\$ 40,151</u>	<u>\$ 119,442</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3. 與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集團業務項目，擬投資柬埔寨 KAM 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止，已預付美元 1,316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3,066,569	\$ 2,710,803	\$ 2,463,660
資產總額	\$ 7,870,350	\$ 7,619,271	\$ 7,203,304
負債比率	38.96%	35.58%	34.2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478,096	\$ 484,129	\$ 473,560	\$ 479,65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1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 13,622	6.2076	\$ 406,828
新台幣：美元(註)	45,238	0.0335	45,238
越南盾：美元(註)	7,815,043	0.000046	10,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 14,545	6.2076	\$ 434,377
新台幣：美元(註)	268,739	0.0335	268,739
越南盾：美元(註)	47,575,433	0.000046	64,703
歐元：美元(註)	382	1.3655	15,59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美元、新台幣、越南盾及歐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 9,446	6.0592	\$ 281,530
新台幣：美元(註)	56,190	0.0336	56,190
越南盾：美元(註)	10,812,511	0.000046	14,8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註)	\$ 14,396	6.0592	\$ 429,068
新台幣：美元(註)	219,986	0.0336	219,986
越南盾：美元(註)	40,981,769	0.000046	56,145
歐元：美元(註)	449	1.3786	18,44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美元、新台幣、越南盾及歐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 12,785	6.1375	\$ 383,550
新台幣：美元	106,537	0.0333	106,537
越南盾：美元	6,968,051	0.000050	10,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註)	\$ 22,206	6.1375	\$ 666,180
新台幣：美元	448,780	0.0333	448,780
越南盾：美元	33,706,163	0.000050	48,54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20,341	-
新台幣：美元(註)	5%	2,262	-
越南盾：美元(註)	5%	5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21,719	-
新台幣：美元(註)	5%	13,437	-
越南盾：美元(註)	5%	3,235	-
歐元：美元(註)	5%	78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美元、新台幣、越南盾及歐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19,178	-
新台幣：美元	5%	4,770	557
越南盾：美元	5%	5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33,309	-
新台幣：美元	5%	22,439	-
越南盾：美元	5%	2,427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32 及 \$55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

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3,366	\$ 208,531	\$ -	\$ -	\$ -
應付帳款	836,397	-	-	-	-
其他應付款	539,829	52,310	1,563	-	-
應付公司債	-	-	-	478,09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9,750	\$ 166,435	\$ -	\$ -	\$ -
應付帳款	639,067	221	-	-	-
其他應付款	441,417	4,835	-	-	-
應付公司債	-	-	-	473,5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	1,729	3,458	3,4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1,494	\$ 153,200	\$ -	\$ -	\$ -
應付帳款	675,647	34	-	-	-
其他應付款	520,842	48,595	1,380	929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46	\$ -	\$ -	\$ 10,6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1,110	\$ -	\$ 1,110
遠期外匯合約	-	9,008	-	9,008
合計	\$ -	\$ 10,118	\$ -	\$ 10,11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00	\$ -	\$ 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89	-	-	11,089
合計	\$ 11,089	\$ 8,700	\$ -	\$ 19,78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2,290	\$ -	\$ 2,290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96	\$ -	\$ 6,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136	-	-	11,136
合計	\$ 11,136	\$ 6,296	\$ -	\$ 17,43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第二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象資金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935	24,273	24,273	-	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無	-	207,538	259,423	註1、註2、註3

註1：長誠公司資金貸與和誠金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2：長誠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50%為限。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加和公司有限公司	湖北某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141,541	411,345	373,313	373,313	金額	淨值之比率	Y	N	Y	註3、註4
1	加和公司有限公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3,141,541	101,003	101,003	101,003	金額	淨值之比率	N	Y	N	註4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276	10,646	1.21	10,64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形 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估總應收(付)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1,361,852	進貨後30天	註1	(\$ 444,344)	-53.1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35,571	進貨後90天	註1	(182,871)	-21.8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93,169	進貨後30天	註1	(27,932)	-3.3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4,692	出貨後135天	註1	61,867	6.37%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 工 費	432,338	視資金狀況付款	註1	(130,909)	-22.05%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3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650及美元：新台幣=30.185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44,344	-	8.08	-	-	196,357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2,871	-	3.00	-	-	29,987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3年8月14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3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650及美元：新台幣=30.185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民國103年第二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情形
0	鉦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8,920	註4	3.04	
1	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547	註4	1.07	
1	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566	註4	0.68	
1	加和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1,867	註4	0.79	
1	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44,344	註4	5.65	
1	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932	註4	0.35	
1	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019	註4	0.17	
1	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2,871	註4	2.32	
1	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3,667	註4	1.95	
1	加和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14,692	註4	2.67	
1	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361,852	註4	31.76	
1	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169	註4	4.50	
1	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35,571	註4	5.49	
1	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80,128	註4	1.87	
1	加和公司	越南鉦齊鞋業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2,338	註4	10.08	
1	加和公司	越南鉦齊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加工費	130,909	註4	1.66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34,611	註4	0.81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	銷貨	11,403	註4	0.27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4,149	註4	0.3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512	註4	0.2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3,264	註4	0.55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121	註4	0.1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4,273	註4	0.31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27,749	註4	0.65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6,444	註4	0.38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3 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650 及美元：新台幣 = 30.1855 予以換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註1)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3)	金 額 (註3)	金 額 (註3)	備 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219,666	3,219,666	861,178,368	100	5,235,901	218,092	218,092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13,631	177,937	-	100	384,648	(26,180)	(26,180)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成衣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50,756	7,451	-	70	50,403	(173)	(173)	孫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354	133,988	-	100	173,712	(29)	(29)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282,572	272,587	-	100	260,675	46,060	46,060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	100	32,066	(1,966)	(1,966)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2,228	(512)	(512)	孫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3：民國 103 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650 及美元：新台幣 = 30.1855 予以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金額(註5)	匯出				金額	類別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註1	-	-	-	52,446	100	B	52,446	1,723,582	-
湖北真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1	-	-	-	35,643	100	B	35,643	1,757,400	-
長汀長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2,197	100	B	2,197	518,846	-
福建拉雅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3,077	100	B	3,077	55,608	-
福建拉思珀蒂 瓦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4,595)	60	B	(2,757)	30,28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0,000仟元)。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1)民國103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650及美元：新台幣=30.1855予以換算。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255,307	\$ 32,728	\$ -	\$ 4,288,03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945,445	97,878	-	3,043,323
收入合計	<u>\$ 7,200,752</u>	<u>\$ 130,606</u>	<u>\$ -</u>	<u>\$ 7,331,358</u>
部門損益	<u>\$ 419,396</u>	<u>(\$ 2,124)</u>	<u>\$ 211,165</u>	<u>\$ 628,43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294,524	\$ 39,840	\$ -	\$ 3,334,36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956,447	59,647	-	2,016,094
收入合計	<u>\$ 5,250,971</u>	<u>\$ 99,487</u>	<u>\$ -</u>	<u>\$ 5,350,458</u>
部門損益	<u>\$ 129,392</u>	<u>\$ 2,849</u>	<u>\$ 149,005</u>	<u>\$ 281,246</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7,331,35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7,331,358
消除部門間收入	(3,043,32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4,288,03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350,45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5,350,458
消除部門間收入	(2,016,09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3,334,364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417,27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11,165
營運部門合計	628,437
消除部門間損益	(349,15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79,27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32,24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49,005
營運部門合計	281,246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9,44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51,798